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9)

電子郵件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537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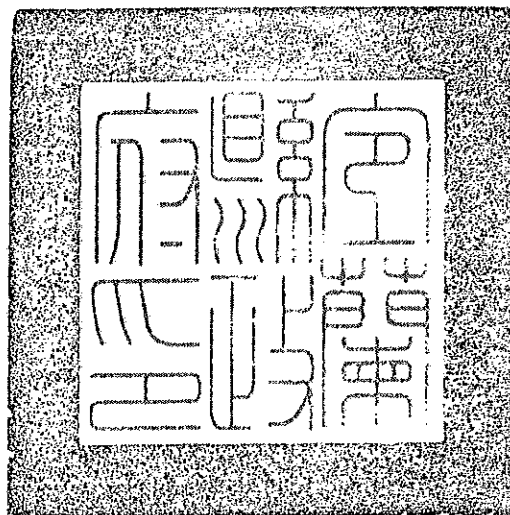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暨學校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 晏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53760A號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09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09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，申請展延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縣長 林 姿 妙